房 屋 租 赁 合 同

（住宅租赁专用）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的房屋（乙方所租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1砖木□2混合□3框架□4其他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2. 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租赁期限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结算方式： 。
3.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 用房使用。
4. 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5. 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6. 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7. 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将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
8. 房屋租赁期限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9. 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10. 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11.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12. 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13. 乙方在租赁期满时把房屋交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

 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1.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晋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